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140058921 號及第 111400589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次女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童】

為原設籍本市文山區原住民族，並就讀臺北市文山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，嗣○○國小受理○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申請案（申請補助項目：代收代辦【新臺幣（下同） 120 元】、學業助學金【1,500 元】及特殊才能助學金【8,000 元】；下合稱系爭補助），經該校彙送予原處分機關審核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○童之戶籍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遷出本市，因受補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已不具本市戶籍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 3 點第 1 項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8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14001149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2 月 18 日函）之說明四等規定不合，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14005892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1）及同日期第 111400589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，就系爭補助申請案，通知○童否准所請。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於 111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受文者為系爭補助之補助對象○童，雖訴願人非處分相對人，惟訴願人係○童之法定代理人，而依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未成年補助對象之父、母或監護人係系爭補助之申請人。是訴願人就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系爭補助之申請，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就所提起之訴願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

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」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就讀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小）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、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高中）、高級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高職）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」第4點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（一）代收代辦。……（四）學業助學金。（五）特殊才能助學金。」「前項補助項目、標準及檢附文件如附表，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告之。」第6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申請人應為未成年補助對象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成年之補助對象得為申請人。」第7點第4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係指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行政區公所。」第8點第1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。」

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149號函：「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『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』一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四、本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111年3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具本市戶籍……）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函說明四表示「本補助對象是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111年3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）」，但又以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受補助對象應係在學學生，兩者限制不同，影響國小及升國中學生之權益；○童至今學籍仍屬○○國小，另○童參加母語朗讀比賽獲第2名時，符合戶籍於臺北市及在學資格，惟原處分機關以申請日期作為資格限制，請撤銷原處分1及原處分2。

四、查○○國小受理本件系爭補助申請案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111年3月24日將○童之戶籍自本市文山區遷至臺中市北屯區，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、補助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印領清冊及○童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乃以原處分1及原處分2否准所請。

五、惟按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，未成年之補助對象，以其父、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成年之補助對象則得為申請人。查○童為未成年人，是系爭補助申請案自應以其父、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准駁之處分亦應以其等為處分之相對人。惟依卷附資料所示，本件系爭補助之申請人為○童，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，並以○童為相對人分別作成原處分1及原處分2否准所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有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1及原處分2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
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1 日